

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文件

泰纪办发〔2016〕34号

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关于紧盯中秋、国庆节节点重点开展 五个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纪委、监察局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、监察局，市级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纪检监察组织：

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将至，为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、市委十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现就“两节”期间在全市开展作风建设五个专项督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肃查处突出问题，重点开展五个专项督查

1. 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督查。深入开展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重点查处：违规出入隐秘场所，组织隐秘聚会的；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的；同城公款吃请的；公务接待未执行一餐一单制度或以商务接待名义进行公务接待的；向下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转嫁摊派报销吃喝费用的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的。

2.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专项督查。重点查处：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和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的；以工会、学会、协会等名义违规发放钱物的。

3. 公款购买赠送、发放礼品以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督查。重点查处：用公款购买赠送、发放各种节礼的；用公款购买赠送、发放各种商业预付卡（券）、购物卡（券）、消费券和电子礼品卡的；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的；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的。

4. 公款旅游问题专项督查。重点查处：借机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的；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旅游费用的；向下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转嫁摊派应由个人负担的旅游费用的。

5. 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专项督查。重点查处：违反公车改革后公车使用政策口径的；违反公车封存停驶有关规定的；公车私用、“私车公养”的。

二、层层压实主体责任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

1. 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地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认真研究部署“两节”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，并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；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以身作则、当好表率，同时层层压紧压实责任，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2. 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督查方案，对中秋、国庆期间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落实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和监督检查。要聚焦“两节”期间易发高发问题，紧盯隐形变异“四风”，对不收手、不知止的一律从严查处，越往后执纪越严。要加强通报曝光，中秋、国庆期间，各地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一批“四风”典型案例。

3. 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。要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，对未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应发现而未发现问题，以及未及时移送发现问题线索的部门（单位），既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，又追究领导责任、党组织的责任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。

三、立明规矩完善制度，常态长效纠正“四风”

各地各部门要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及时建立完善相关具体规定，严明纪律要求，堵塞制度漏洞，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、严起来，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，

防止出现“破窗效应”。要强化日常监督，对禁而不绝的“四风”问题露头就打，对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现行就抓，严格执行“六项纪律”，积极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把管和治更多体现在日常，抓常、抓细、抓长，扎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深化、落地生根。

各地各部门(单位)贯彻落实通知精神、开展相关工作情况，请于2016年10月31日前报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(联系电话：86886380，传真：86886303)。

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

2016年9月12日